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14：30
-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3楼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鲜先念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79,506,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74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79,427,5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7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8,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86,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07,3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8,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放弃 2019 年收购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35%；
反对 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35%；
反对 7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
特别议案。

**议案 2.00 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35%；
反对 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35%；
反对 7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议案 3.00 关于取消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434,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4%；反对 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35%；反对 7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对佛山市财信德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506,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对重庆财信国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担保额
度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506,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
特别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饶春博、王静

3、结论性意见：财信发展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关于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